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提高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考取英文證照檢定，特訂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與申請期間：

(一)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國際學生)，申請者應於下列時間，由各科系所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1) 6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 (梯次一)：檢定日期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當年 4 月 30 日。

(2)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梯次二)：檢定日期為當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 應屆畢業生申請獎勵補助截止日期：

(1) 若是當學年度上學期畢業者至 1 月 31 日止。

(2) 若是當學年度下學期畢業者至 6 月 30 日止。

三、獎勵成績標準：

CEF 等級 參照門檻分數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全球 英檢	托福 (TOEFL)	新版 多益測驗 (NEW TOEIC)	IELTS
	等級	等級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總分	等級	等級	網路 (iBT)	分數	等級
CI(流利級) Effective Op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以上	ALTE Level 4 以上	277 以上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C1 以上	98 以上	860 以上	6 以上

四、申請程序文件：

(一) 申請者請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並填具申請表與匯款資料表，由各科系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影本(例如護照)供驗證。

五、獎勵名額：

(一) 依本校教務處每學期各學制之在學人數資料表計算各院獎勵人數，並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高低順序擇優獎勵若干名，每學期各學制之各院獎勵名額另行公告之。每學期以獎勵 50 名(含應用外語系科 3 名)為原則，並視每學期經費使用狀況，增減補助名額。

(二) 合乎獎勵對象之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同一學制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檢測，成績達標準者，均得提出申請，並以領取獎勵一次為限，每名獎勵金額為壹仟伍佰元。

(三) 若該次檢定已獲得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則不可再申請本獎勵。

- 六、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無計畫經費補助，則暫緩實施。
- 七、如本辦法有未盡之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補助申請表

所屬學院		系科班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測驗日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檢附證明文件	<p>申請繳交證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測驗成績證明正本(系辦驗證後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測驗成績證明影本(請系辦驗證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驗證人之職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 匯款資料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申請人簽名：</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系所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學發展中心核章	承辦人		
	主任		
審查結果	<p>審查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於補助要件，獎勵序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補助要件，說明：</p> <p>完成審查日期： 年 月 日</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補助

匯款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科班級		學號	
學生證正面 清晰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 清晰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清晰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清晰影本黏貼處		
<u>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u>					
<u>請務必提供本人郵局帳戶且影印清晰，勿附上他人或銀行帳戶。</u>					
<u>違者將予退件，謝謝。</u>					